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参加监事三人，达到法定人数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5）同时刊登于2024年

8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